

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拟对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栾川县立扎坪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栾川县立扎坪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栾川县立扎坪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栾川县庙子镇立扎坪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庙子镇立扎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782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2 万元。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均采用地下开采，采用湿式凿岩和湿式爆破，工业场地、堆场适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运输扬尘在采取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禁止超限、超速、并对车厢进行遮盖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矿井涌水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限值要求。为减少和防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对废石临时堆场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加强防渗措施。 （三）噪声 工业场地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限值要求。交通噪声在采取限载、限速、禁鸣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